

106年6月12日人事處「強降雨之停止上班上課作業機制宣導會議」重點整理

項目	內容	備註
(一)授權發布停班課之天然災害樣態	目前僅限 <u>強降雨</u> 。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指下列因素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： 一、風災。 二、 <u>水災</u> 。 三、震災。 四、土石流災害。 五、其他天然災害。
(二)停班課標準	1、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累積雨量已達250mm，預測未來2小時內累積雨量將達350mm時，EOC將通知區公所。 2、雨量雖未達停班課標準，但有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 ★以上情資由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區長決策。 3、 <u>市長指示，是否停班課以市民安全為最重要考量。</u>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5條： 一、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(按，新北市為 <u>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值350mm</u>)，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。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，或通往機關、學校途中， <u>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梁中斷、積水致通行困難、地形變化發生危險，有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</u>
(三)發布停班課時間	1、全日停班課：上午6時前 2、下午停班課：上午10時前 3、晚上停班課：下午4時前 ★不可僅發布「上午停班課」。	市府自訂規範。

項目	內容	備註
(四)停班課效力範圍	<p>本區轄內機關學校。</p> <p>★如僅有各別機關(學校)須停班課，其發布權責機關為該機關(學校)。如區公所認有即時獲知區內各別機關(學校)停班課訊息，可利用區務會議宣導配合。</p>	<p>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：</p> <p>一、第2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轄區地形、地貌、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、鄉(鎮、市)長決定發布，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二、第3項：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。</p>
(五)訊息發布	<p>1、通知當地媒體(含平面、電子、有線電視、廣播電臺)</p> <p>2、刊登公所網頁</p> <p>3、通報單送人事處</p> <p>★以上3者發布之內容須一致，如下：</p> <p>1、上班日：新北市萬里區今日(6/2)【下午/晚間】停止上班及上課。</p> <p>2、例假日：新北市萬里區今日(6/2)【下午/晚間】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。</p>	<p>1、通知當地媒體及刊登公所網頁：由區公所內部權責單位負責。</p> <p>2、人事單位應電話通知人事處考訓科科長(0972-766227)或股長，並將通報單報送人事處。</p> <p>3、人事處將同時將訊息轉知1999、智慧里長、EOC、新聞局並刊登市府網頁。</p>